

濮阳市住房公积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 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濮阳市住房公积金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 23 名委员,2023 年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关于 2022 年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归集使用计划安排的报告(草案)》《濮阳市住房公积金 2022 年年度报告(草案)》《2022 年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草案)》《关于阶段性开展“商转公”业务的报告》《关于增加郑州银行为住房公积金受委托银行的建议》。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直属市政府管理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 6 个处(科)、6 个管理部、1 个分中心。从业人员 133 人,其中在编 39 人、非在编 94 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23 年,新开户单位 230 家,净增单位 -170 家;新开户职工 1.52 万人,净增职工 0.22 万人;实缴单位 2716 家,实缴职工 26.23 万人,缴存额 46.82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2.6%、4.0%、9.8%。2023 年年末,缴存总额 455.30 亿元,比上年年末增加 11.5%;缴存余额 159.00 亿元,同比增长 9.7%。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 6 家。

(二)提取:2023 年,8.28 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 32.83 亿元,同比增长 30.9%;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 70.1%,比上年增长 11.3 个百分点。2023 年年末,提取总额 296.30 亿元,比上年年末增加 12.5%。

(三)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 60 万元。

2023 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0.44 万笔 17.5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5.3%、31.9%。其中市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0.36 万笔 14.11 亿元、分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0.08 万笔 3.40 亿元。

2023 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 17.04 亿元,其中市中心 10.17 亿元、分中心 6.87 亿元。

2023 年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9.42 万笔 230.18 亿元,贷款余额 108.58 亿元,分别比上年年末增加 4.9%、8.2%、0.4%。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 68.3%,比上年年末减少 6.3 个百分点。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 6 家。

2.异地贷款:2023 年,发放异地贷款 693 笔 28934.00 万元。2023 年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 136611.90 万元,异地贷款余额 70303.97 万元。

(四)资金存储:2023 年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 53.40 亿元。其中活期 0.03 亿元、1 年(含)以下定期 17.0 亿元、1 年以上定期 25.5 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10.87 亿元。

(五)资金运用率:2023 年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 68.3%,比上年年末减少 6.3 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23 年,业务收入 42369.69 万元,同比增长 4.0%。其中:市中心 25949.69 万元,分中心 16420.00 万元;存款利息 8058.21 万元,委托贷款利息 34300.14 万元,其他 11.34 万元。

(二)业务支出:2023 年,业务支出 24623.52 万元,同比增长 10.9%。其中:市中心 15133.28 万元,分中心 9490.24 万元;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 23088.12 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 1534.64 万元,其他 0.76 万元。

(三)增值收益:2023 年,增值收益

17746.17 万元,同比下降 4.2%。其中:市中心 10816.41 万元,分中心 6929.76 万元;增值收益率 1.2%,比上年持平。

(四)增值收益分配:2023 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394.54 万元;提取管理费用 3859.41 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3492.22 万元。

2023 年,上缴财政管理费用 969.66 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9290.46 万元,其中市中心上缴 9290.46 万元、分中心未上缴。

2023 年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31553.10 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18933.13 万元,其中市中心提取 75800.28 万元、分中心提取 43132.85 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23 年,管理费用支出 3300.60 万元,同比增长 17.2%。其中人员经费 2131.02 万元、公用经费 491.97 万元、专项经费 677.61 万元。市中心管理费用支出 1174.55 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 714.42 万元、47.01 万元、413.12 万元;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 2126.05 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 1416.60 万元、444.96 万元、264.49 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个人住房贷款:2023 年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 696.00 万元,逾期率 0.64%,其中市中心 0.68%、分中心 0.59%。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31553.10 万元。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43.0%,国有企业占 19.6%,城镇集体企业占 0.8%,外商投资企业占 0.3%,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26.8%,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2.9%,灵活就业人员占 3.2%,其他占 3.4%;中、低收入占 99.8%,高收入占 0.2%。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33.7%,国有企业占 12.5%,城镇集体企业占 0.6%,外商投资企业占 0.6%,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24.6%,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7.0%,灵活就业人员占 5.8%,其他占 15.2%;中、低收入占 100%。

(二)提取业务。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22.4%,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 43.6%,租赁住房占 1.0%,离休和退休提取占 27.9%,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 2.2%,出境定居占 0.4%,其他占 2.5%。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 100%。

(三)贷款业务。个人住房贷款:2023 年,支持职工购建房 54.32 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 16.2%,比上年年末减少 2.9 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 19319.36 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 90(含)平方米以下占 9.1%,90-144(含)平方米占 80.5%,144 平方米以上占 10.4%。购买新房占 50.0%(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 0%),购买二手房占 20.0%,其他占 30.0%。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29.3%,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70.7%。

贷款职工中,30 岁(含)以下占 19.7%,30 岁至 40 岁(含)占 50.9%,40 岁至 50 岁(含)占 23.6%,50 岁以上占 5.8%;购买首套住房申请贷款占 80.9%,购买二套及以上申请贷款占 19.1%;中、低收入占 94.5%,高收入占 5.5%。

(四)住房贡献率。2023 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 84.5%,比上年增加 8.3 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租购并举满足缴存人基本住房需

求,加大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支持缴存人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特别是共有产权住房等情况。

提取标准为市区每个家庭每年最高可以提取 1.2 万元,县城每个家庭每年最高可以提取 9600 元。2023 年,共为缴存职工办理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2537 笔,提取金额 2510 万元。

(二)当年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况。

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根据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要求,事业编制由 46 名,调整为事业编制 33 名、临时性编制 8 名。

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无变化。

(三)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包括当年缴存基数限额及确定方法、缴存比例等缴存政策调整情况;当年提取政策调整情况;当年个人住房贷款最高贷款额度、贷款条件等贷款政策调整情况;当年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执行标准等;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落实情况。

根据濮阳市上年度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倍计算,2023 年 7 月,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调整为 20066 元,月缴存额上限调整为 4815.84 元。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2023 年办理 1 笔,提取金额 7.8 万元。

(四)当年服务改进情况,包括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情况,服务网点、服务设施、服务手段、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其他网络载体建设服务情况等。

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及时报送跨省通办各项事务进度完成情况。2023 年,共通过监管平台信箱接收和分发核查异地购房真实性、开具缴存证明及还款明细、离职、退休提取等业务 226 笔,通过跨省通办专区办理异地购房业务 348 笔。2023 年 7 月份,协助中心全体职工在监管平台进行注册和完善个人信息,为所有工作人员分配相应工作权限。2023 年 12 月份,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通知全体职工下载安装“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APP,及时为同事进行账户解冻、账号查询、密码重置等工作。为更好地满足群众异地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需求,2023 年 8 月份上线“亮码可办”,整合职工缴存证明、异地贷款缴存使用证明、贷款结清证明等个人证明事项,提高了业务办理便捷度。2023 年,共办理“亮码可办”326 笔,极大减少了异地缴存职工办件时间及成本。

(五)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包括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情况、基础数据标准贯彻落实和结算应用系统接入情况等。

不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根据群众的办事需求和使用习惯,优化网上办事渠道(微信公众号、手机公积金、个人网厅)页面设计,简化办事操作,实现“一看就能懂,一点就能办”。针对网上办理提取业务时,各县(区)购房合同、商业借款合同格式不统一问题,总结共性问题,增加提示语,减少资料上传错误次数。2023 年 3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便函〔2023〕42 号)批复同意中心接入。积极与第三方软件公司沟通,催促北京安泰伟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尽快完成接口开发。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完成征信贷款报送和查询功能开发后,向住建部监管司申请开展征信贷款报送和征信报告查询测试工作。经过连续 3 个月的数据报送,2023 年 6 月 14 日,中心向住建部监管司提交征信贷款报送验收申请工作。征信报告查询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线运行,年底顺利完成验收。截至目前,中心已通过授权查询征信报告 960 人次。

(六)当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获荣誉情况。

2023 年,中心获得省级文明单位、市平安建设先进单位、市综合治税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中心市直管理部荣获“一星级河南省青年文明号”“濮阳市文明服务示范窗口”等称号。

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3 月 20 日

每座大城市都有自己的标志性商业街,如上海南京路、北京王府井、武汉江汉路、重庆的宽窄巷子。要问濮阳的商业名片有哪些?地下银街绝对榜上有名。

“点亮商业智慧,起航时尚生活。”……在市城区京开大道与胜利路交会处,18 个玻璃通道旁,时尚美女、摩登先生进进出出,问起他们对濮阳银街的评价,一句句赞誉脱口而出。

濮阳银街,是龙都市民购物、消费、休闲的地标性场所,外来亲友必去的驿站,商品琳琅满目,服务宾至如归。闲时逛银街,不经意间就能在数百家店铺中淘到令人满意的物品。优越的环境、优良的服务、优质的商品,使银街成为濮阳消费者的购物首选。

冬暖夏凉的购物天堂,应势而生的掘金风口。2012 年,为修建地下人防工程,并给市民提供一个新的综合性消费场所,我市启动了银街建设。2013 年开业后,银街很快以其独特的布局、整洁的环境、丰富的商品,成为广大人民群众购物休闲的乐土。银街内店铺林立、商业繁荣,保持了旺盛的消费活力,消费者可以在这里购买到几乎所有的日常用品,质优价廉、时尚前卫的商品,得到各阶层消费者的喜爱。我市各级领导多次莅临银街参观调研,对银街的环境、管理和服务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

越来越受追捧的商铺,“头回客”秒变“回头客”。银街是 400 余户商户共同的家,让商户在此幸福地创业创富一直是银街努力的目标。长期以来,尤其是最近 4 年来,濮阳银街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花重金建设了完备的消防设施,安装了智慧防控系统,建立了微型消防站,创立了“十户联防联控”消防管理法,签约专业电力检测公司为商场电力安全保驾护航,被市消防救援支队树立为消防安全先进典型,给商户营造了十足的安全感。濮阳银街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还对银街其他设施进行大力改造,建设了专门的机房,确保商场环境

冬暖夏凉。翻修了多处公厕,让消费者和商户享受到更有品质的购物环境。同时,将 18 个玻璃通道的门头全部换新,安装了专业的 LED 屏幕和文明宣传灯箱,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助力,提升了银街的整体社会形象。商场还对保安、保洁等工作人员的服务进行优化,确保商户在此经营安心和舒心。

作为濮阳市重点人防工程,银街商场特设置了多处市民休息点,夏可乘凉、冬可取暖,让商场更加温馨。科学的管理、专业的服务,得到市、区、街道办及市属各部门的高度认可。濮阳县企事业单位 100 余人到商场学习“一岗三员”和“十户联防”管理办法,为我市商业管理树立了榜样。

“我们物业公司就是为商户服务的,商户满意就是我们努力的目标。”濮阳银街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话,彰显了银街对商户的厚爱。而银街的努力,也得到了商户的认可。疫情防控期间,银街商户受疫情影响,入铺率一度仅有 65%,现入铺率已达到 87.5%,且不断有新的商户加入。

宾客如云的“场”,宾至如归的“家”。对商户厚爱一分,对消费者更是高看一眼,对银街来说,顾客就是上帝、商户就是家人。濮阳银街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常年在商户中开展“诚信经营无假货”活动,确保银街的每件商品都能货真价实。当消费者和商户发生纠纷时,商场会第一时间进行沟通协调,既保护商户的正常经营,又积极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开业 11 年来,虽然濮阳商业版图风云变幻,但银街一直深受消费者的青睐。

新起点,新征程。过去的岁月里,濮阳银街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所有商户风雨共担,广大商户在银街找到了价值、创造了财富。在未来的日子里,银街将一如既往地秉承初心,想方设法为商户谋求最大利益,为顾客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营造安全、放心、诚信经营消费环境,为濮阳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银街力量。

记者 袁冰洁 全媒体记者 汪秀岭 文/图



商场内幽雅的购物环境。



亮丽的商场入口。

濮阳银街

闪亮的的名片 惊艳的体验